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一公司华能新疆公司吐鲁番公司托克逊白杨河风电场一、二期200MW建设项目(以大代小)施工及设备打捆采购招标项目华能新疆公司吐鲁番公司托克逊白杨河风电场一、二期200MW建设项目(以大代小)施工及设备打捆采购招标风机拆除一标段分包采购计划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PC-0123-26J6-FP0650）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承包商（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华能新疆公司吐鲁番公司托克逊白杨河风电场一、二期200MW建设项目(以大代小)施工及设备打捆采购招标风机拆除一标段

1.2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3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1.4采购项目概况：华能吐鲁番托克逊白杨河风电场一期49.5MW发电工程项目安装66台金风S48/750定桨距风电机组，容量49.5MW，2009年5月并网发电，华能托克逊白杨河风电场二期49.5MW发电工程项目安装66台金风S48/750定桨距风电机组，容量49.5MW，2009年10月并网发电，项目已运行16年。本项目改造后总装机容量为200MW。拟新建25台8MW风电机组及配套箱变、集电线路；拆除华能白杨河风电场一、二期场内132台金风S48/750风电机组及配套箱变、集电线路，同时改扩建华能白杨河风电场一二期110kV升压站（利旧1号、2号主变、SVG设备、站用变，其余设备更新改造），新建一台110MVA主变及配套变电设备；其中96MW利用原有的（华能白杨河110kV变-国网220kV小草湖变）1回110kV草杨一线线路（LGJ-240型）送出至国网220kV小草湖变；104MW部分拟采用1回110kV线路（LGJ-240型）方式送入国网220kV小草湖变。

1.5采购方式：公开询比价采购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本标段拆除工程（含70台风机、箱变拆除及运输；其他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1、工程措施(原旧风机基础拆除后，地貌恢复)2、植物措施（旧风机平台拆除后植被恢复，要求执行水保批复方案）3、临时工程(土方临时防护、临时排水沟等)）；其他费用等（质检验验收费（国家可再生能源站质检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拆除专项方案审查等）、施工用地登记、征地测量服务费、青苗补偿4、测风塔及相关附属设施拆除5、拆除后环网恢复。

2.2计划工期（工程）：2026年11月20日-2027年10月30日

2.3建设地点（工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白杨河风电场

2.4质量要求（工程）：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质量

约定，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如下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验收要求，以及承包人对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根据业务领域行业标准及主合同要求自行完善）
总包工程有创优目标要求的，分包工程须满足创优要求，具体创优奖项名称及等级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进行约定。
2.5标段/标包划分：　共分一个标段/标包
(提示：不分标段则写共分一个标段/标包，如需分标段/标包则具体写明，可列出分标列表)
2.6 其他补充（如有）：

3.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供应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及以上资质。
3.1.2财务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1.3信誉要求：未处于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机关、法人等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期间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及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根据公司《分供商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分供商或其所属人员不良行为包括一般不良行为、较为严重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特别严重不良行为，分别纳入“灰名单”、“黑名单”管理。“黑名单”分为短期失信名单、中期失信名单和长期失信名单。
失信情形：资质造假、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违反廉洁自律要求、无正当理由拒不履约、履约不力、转包、违法分包、恶意诉讼、恶意讨薪等。
3.1.4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相关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并提供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6个月内被更换的，不得参加本次工程资格预审。
3.2 其他要求：(提示：本部分均为预制模板文本，由招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完善、修改。)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承包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3.3本次采购_____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trade.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2026年11月05日
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后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提示：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4.2未按本采购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13时30分整（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承包商（供应商）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阳光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其他

（提示：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检修运维公司

地　　址：济南汉峪金谷

联 系 人：裴经理

电　　话：15588825952

电子邮件：phy5359@sepco1.com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30日